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出席者：

黃匡源先生 (主席)

陳達文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方敏生女士

林漢強先生

劉惠靈女士

羅致光議員

梁祖彬博士

吳有容醫生

潘萱尉先生

尹志強先生

溫麗友女士

王英偉先生

邱浩波先生

余秀珠女士

蔡敏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社會福利署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討論第3項)

蔣慶華先生
吳伍莉莉女士
許國新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2

(討論第4項)

曹慧儀女士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津貼及聯絡)

**(1)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檢討顧問研究最後報告
[SWAC文件第20/02號]**

主席請委員閱悉《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檢討顧問研究最後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並就落實研究所載建議而制訂的擬議措施，提供意見。這些措施主要包括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重新調配綜合鄰舍計劃(綜合計劃)的部分資源，以成立八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這些網絡隊會在推行綜合計劃的地區成立，並附設於營辦同區綜合計劃的機構所提供的主流服務。

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網絡隊應鼓勵市民守望相助，積極參與社區事務；
- (b) 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這個機會，把綜合計劃的資源重新調配給證明需求更為殷切的地區或服務範疇，而不是在原先的服務地區內重行調配這些資源。

3.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有關網絡隊應鼓勵市民守望相助和參與社區事務方面，社署和各福利機構完全明白這些價值觀十分可貴，並已通過轄下所有主流福利服務加以推廣；
- (b) 在重整每項福利服務時，政府一向都顧及提高資源效益的需要。對於委員建議安排在目前推行綜合計劃的地區內同區重新調配資源，顧問小組已在這方面獲得葉教授的協助，確定這些地區對有關服務有持續需要；因此，政府認為擬議的安排合理。不過，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八支網絡隊成立後，社署會檢討轄下14支網絡隊的服務，研究有關資源有否需要再調配。

4. 與會者大體上支持顧問建議的重整安排。

(2) 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因提高效益而節省資源

5. 委員備悉過去十年的整體社會福利開支、影響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營運開支的重要事項，以及福利界在二零零零至零三年期間實行資源增值計劃的經驗。主席請他們就如何在福利開支達到節流要求方面，提出建議策略。委員也備悉福利機構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一個相關的簡介會上所表達的關注。

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福利機構須於來年提高效益以節省資源，加上過渡補貼期結束，兩者會為福利界在未來數年帶來不少挑戰；
- (b) 有委員建議，福利機構應制訂一套長遠的資源管理策略，致力減少依賴政府的財政援助。在這方面，會上備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經與各福利機構和有關的工會展開磋商，以便制訂策略處理這個問題；
- (c) 若資助額減少，則無可避免要控制員工成本和服務營運開支。有委員建議，福利機構應首先發掘刪減職位和服務單位／小組，以及採用原址擴充模式的空間。至於任何減薪方案，都應在較後階段才予以考慮，因為近期的減薪措施已累積了一些影響；
- (d) 委員認為政府應協助福利機構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例如與這些機構分享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這類計劃的經驗；
- (e) 有委員認為，由於員工問題(尤其是與削減員工福利有關的事宜)性質敏感，宜小心處理，福利機構應致力提升本身的員工管理技巧；
- (f) 關於利用整筆撥款安排下的累算盈餘來應付節流要求的建議，委員認為非政府機構應未雨綢繆(例如預先制訂過渡補貼期過後的安排)，以應付此舉會帶來的後果；
- (g) 有委員建議，可把兒童院或安老院舍遷往內地，以減低非經常和經常開支；
- (h) 委員備悉私營機構已廣泛採用機構合併的方式，以提高資源效益；
- (i) 委員建議，福利界也可善用其他界別所廣泛採納的某些資源增值策略，包括：
 - (1) 精簡行政程序，減省所需人手；
 - (2) 出租場地，供其他非政府機構主辦活動；
 - (3) 把目前某些免費服務／活動(如講座和研討會)改為收費項目；
 - (4) 安排集體向內地購買辦公室物資；
 - (5) 研究可否輸出服務。
- (j) 有委員建議，應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給予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援助金額。此外，會上也曾探討應否根據通縮調整綜援金額，以及應否增設更多規例，使綜接受助人更積極重投勞工市場。

7. 政府的回應包括：

(a) 在中央層面，社署會繼續探討就提高效益而節流的空間，而非政府機構也應開始研究可否進一步理順和精簡架構。預期資助額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之後會有所減少，因此機構員工應參與制訂節流措施；

(b) 有關就提高效益而節流的可行路向，福利界應一方面研究開源措施，另一方面加強控制開支，以達致有關要求。可進一步探討的開源範疇包括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某些增值服務徵收費用。社署亦會再行檢討本身的收費服務；

(c) 至於通過機構合併提高資源效益方面，委員備悉福利界已經有小規模的機構合併。政府對於這類合併採取協助的態度，例如把因機構停辦而節省的資源，撥給接手營辦有關服務的機構。

8.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香港市民包括福利界在內，應該攜手合作，共同解決政府或實際上整個社會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委員認為若福利界作出積極的回應和行動，會有助建立正面的形象，推動市民大眾慷慨捐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